

合同案例评析丛书

加工承揽合同案例评析

主编 刘永君
隋彭生

605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合同案例评析丛书

加工承揽合同案例评析

刘永君 隋彭生 主编

撰稿人：龙服忠 刘加昶 王杰君 阳幼忠
毛佐林 赵建平 刘 洪 隋彭生
刘永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工承揽合同案例评析/刘永君,隋彭生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7
ISBN 7-5620-0102-2

I. 加… II. ①刘… ②隋… III. 承包-经济合同-案例-
分析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8514 号

加工承揽合同案例评析

刘永君 隋彭生 主编

出版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学院路 41 号 * 100088)

责任编辑 张步勇

印刷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0.5 260 千字

版次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定价 11.00 元

ISBN 7-5620-0102-2/D · 98

目 录

一、加工合同	(1)
1. 加工承揽合同采用口头形式是否有效	(1)
2.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	(3)
3. 恶意通谋, 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无效	(6)
4. 法人内部非独立核算单位签订的 合同是否有效	(8)
5. 该合同能否以无权代理为由确认为无效	(11)
6. 加工承揽合同被确认无效后, 仍需进行 实体处理	(13)
7. 是购销合同还是加工承揽合同	(15)
8. 合同是否可以转包渔利	(17)
9. 是转包行为还是代理行为	(20)
10. 这种担保应由谁承担连带责任	(22)
11. 履行合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25)
12. 定作方逾期不领取定作物承揽方 有权处分	(28)
13. 定作方中途废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30)
14. 由定作物品质瑕疵造成的返工费 应由谁承担	(32)
15. 当事人对合同规定的样品未封存应视为 无验收标准	(34)
16. 支付违约金后是否还应赔偿损失	(37)

17. 本案是否可以适用情事变更原则·····	(39)
18. 逾期支付加工费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19. 是否可以这样行使留置权·····	(44)
20. 本案当事人是行使不安抗辩权还是违约·····	(46)
21. 当事人举不出证据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49)
22. 是违约还是侵权·····	(51)
23. 口头变更合同的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54)
24. 经济合同不得因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解除·····	(56)
25. 该协议可否以显失公平为由请求法院撤销·····	(59)
26. 一方违约, 另一方是否有权解除合同·····	(61)
二、定作合同·····	(65)
1. 依法就定作合同主要条款达成协议, 定作 合同就成立·····	(65)
2. 定作合同中的代理人应在授权范围内 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合同·····	(67)
3. 定作合同条款, 应当具体全面明确·····	(70)
4. 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承诺后不可撤回·····	(73)
5. 承揽方未经定作方同意, 不得将接受的任务 转让给第三方·····	(75)
6. 定作物质量不合格, 承揽方承担违约责任·····	(77)
7. 定作方已按期验收定作物, 又提出质量 不合格不予支持·····	(80)
8. 因定作物包装问题造成定作物毁损, 承揽方 应赔偿损失·····	(82)
9. 定作方中途提出改变质量要求致使 对方延期交货, 承揽方不负责任·····	(84)
10. 定作方因受第三者所骗, 拒付定作	

物价款违约·····	(87)
11. 承揽方错发货物地点,应负违约责任 ·····	(90)
12. 承揽方违反保密义务,理应承担违约责任 ·····	(92)
13. 定作物风险转移与定作物所有权转移 时间一致·····	(95)
14. 定作方应按期接受承揽方交付的工作成果, 并给付报酬·····	(98)
15. 如何解决合同未订明交付定作物地点而 引起的纠纷 ·····	(100)
16. 承揽方用料不符合合同规定,定作方要求 退货合理 ·····	(103)
17. 定作方不履行定作合同,预付款 抵作违约金 ·····	(105)
18. 承揽方不履行定作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	(107)
19. 行使留置权是否适用于定作合同 ·····	(110)
20. 定作方的保证人应依约承担保证责任 ·····	(113)
21. 解除定作合同应按法定程序 ·····	(116)
22. 法人代表变更不影响定作合同的履行 ·····	(118)
23. 承揽方超越经营范围,定作合同无效·····	(120)
24. 定作方与保证人恶意串通,损害承揽方利益的 定作合同无效 ·····	(122)
25.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同自己签订 的定作合同无效 ·····	(124)
26. 是定作合同还是购销合同 ·····	(126)
三、修理、修缮合同 ·····	(129)
1. 这笔修理费是否应该支付·····	(129)
2. 内部用工合同可依法自主签订·····	(131)

3. 如何认定口头变更合同的法律效力·····	(133)
4.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符合所附条件时 才具有法律约束力·····	(135)
5. 修理的电视机交付前毁损灭失责任谁负·····	(136)
6. 原材料质量瑕疵的经济损失赔偿·····	(138)
7. 如何界定本案性质·····	(140)
8. 承揽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142)
9. 支付违约金后被告是否可以单方毁约·····	(144)
10. 定作方提供资料缺乏科学依据应承担合同不能 履行的违约责任·····	(146)
11. 定作方拒付加工费于法无据·····	(148)
12. 修理部对保修期的计算是否正确·····	(150)
13. 承揽方是否应承担保修责任·····	(153)
四、广告合同 ·····	(155)
1. 签订印制虚假广告的合同应承担什么责任·····	(155)
2. 因不可抗力而违约,当事人是否可全部免责·····	(158)
3. 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广告合同效力如何·····	(160)
4. 这一广告设置行为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163)
5. 广告经营者过失如何处理·····	(165)
6. 承办人变动所签合同不能随之变动·····	(168)
7. 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在支付违 约金后能否免除·····	(170)
8. 广告主拒收侵权广告是否违约·····	(173)
9. 未能提供虚假广告合同一方当事人情况,应承担 全部民事责任·····	(175)
10. 广告牌在合同保证期内发生质量事故 责任如何分担·····	(177)

11. 没有按合同规定如期发布未经审查的 广告是否违约	(180)
12. 口头广告合同是否有约束力	(183)
13. 没有盖章的广告合同是否要承担责任	(185)
五、印刷合同	(188)
1. 泄密应承担什么责任	(188)
2. 本案是否可以认定为可撤销可变更的 民事行为	(190)
3. 主体变更债务由谁偿还	(192)
4. 合同解除后能否适用留置	(195)
5. 定金是否必须双倍返还	(197)
6. 采用非法手段签订合同应负刑事责任	(200)
7. 此印刷合同的主体是否合格	(202)
8. 一方违约, 印刷合同是否自然解除	(205)
9. 支付定金一半, 其印刷合同是否成立	(207)
10. 擅自转让印刷合同无效	(209)
11. 十次催领后, 承揽方能否变卖定作物	(212)
六、测绘、测试合同	(215)
1. 超越测绘许可证业务范围签订的合同无效	(215)
2. 法定代表人变更不影响合同效力	(217)
3. 采用胁迫手段订立的合同无效	(220)
4. 采用欺诈手段签订的合同无效	(222)
5. 代理人与另一方当事人恶意串通签订损害 被代理人利益的合同无效	(225)
6. 业务员未经领导批准擅自为他人提供盖有单 位印章的空白合同书和介绍信签订的合同由 谁承担民事责任	(228)

7. 显示公平的合同可以撤销.....	(231)
8. 对工作内容有误解的合同可以变更.....	(234)
9. 如何处理情势变更的合同.....	(236)
10. 变更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39)
11. 承揽方不得单方把接受的任务转让第三方 ...	(242)
12. 要约人违反要约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245)
13. 因不可抗力逾期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	(247)
14. 受领迟延应承担违约责任	(250)
15. 定做方变更工作内容,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	(253)
16. 合同缺少违约条款,发生纠纷时,应 如何处理	(256)
17. 一方违约,另一方未经通知即解除 合同,应如何处理.....	(258)
18. 因上级原因解除合同,是否承担违约责任.....	(261)
19. 一方关闭歇业转入第三方,其合同义务由谁承担	(263)
20. 该笔收入应归谁所有	(266)
21. 本案属于何种性质的纠纷	(268)
22. 此合同是否成立、有效.....	(271)
23. 履行期限外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免除责任	(274)
24. 锅炉检测出错造成损失,由谁承担责任.....	(276)
25. 持有“营业执照”的企业关闭后,负债由 谁偿还	(279)
26. 履行合同不当,应承担违约责任.....	(281)
七、其他承揽合同	(284)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订立的复制音像作品合	

同无效	(284)
2. 受贿行为不一定导致所订合同无效	(286)
3. 定作方事后默示同意的转让合同应为 有效合同	(288)
4. 承揽方的不合理声明不能视为合同的内容	(290)
5.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原材料损失由原材料所有 人承担责任	(292)
6. 定作物验收以后出现的质量问题由验收方 承担责任	(294)
7. 承揽方擅自留用技术资料并出售应赔偿损失	(297)
8. 安装过程中原材料被盗, 由有看管义务 一方承担责任	(299)
9. 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 定作方有权拒收	(301)
10. 定作方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 应赔偿 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03)
11. 对承揽项目的质量, 以质量监督检验部门 的结论为准	(305)
12. 一方已履行完合同义务, 另一方不得 再解除合同	(307)
13. 承揽方未按时完成工作, 定作方 有权解除合同	(309)
14. 中途废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311)
15. 发生预期违约, 应允许解除合同	(313)
16. 无权代理人实施的行为, 由行为人承担 民事责任	(315)
17. 是“加工承揽合同”还是“技术服务合同”	(317)
18. 是“加工承揽合同”还是“劳务合同”	(319)

一、加工合同

1. 加工承揽合同采用口头形式是否有效

【案情】

从1987年7月开始,某街道修配厂(甲方)经常承揽某机器设备厂(乙方)各种小型机械配件的加工业务。每次均由乙方派人送来原材料,提出质量要求,双方商定加工期限、酬金,产品由乙方自提,酬金一次清结。双方经多次合作,均能恪守信用,从未订立过书面合同。1989年5月15日,乙方业务员黄某又送来原材料,要求甲方在3个月内加工规格为M20×100的镗铨镗杆10000套,每套加工费2.8元,乙方提货时付款。甲方欣然应允。甲方在加工过程中,本厂两位技术骨干被本市某个体修制厂高薪聘走,使工作进度大大减缓,至合同期限届满时,加工任务仅完成一半。为此引起乙方不满,并责令甲方设法尽快完成加工任务。甲方经加班加点,于同年9月30日完成了加工。乙方提货后,以甲方延迟交货为由要求每套降低加工费0.80元。甲方认为,因乙方延迟交货,适当降低加工费可以商量,但幅度不宜过大。双方经多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乙方为此一直拒付加工费。1990年3月10日,甲方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甲方支付加工费,并偿付违约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甲、乙双方之间有长期的加工承揽业务

关系,但从未订立过书面合同,此次也仅达成口头协议。对如何处理本案,有以下两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甲、乙双方之间的加工承揽合同虽经协商一致,形成了口头协议,但未订立书面合同,不具备经济合同的法定形式。《经济合同法》第3条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该合同不是即时清结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应该确认为无效。

第二种意见认为,该合同应按有效合同处理。其理由是:认定合同是否有效,要看是否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其一,双方当事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其二,意思表示真实;其三,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完全具备上述条件。《经济合同法》第7条规定了合同无效的条件和范围,其中并无口头合同为无效形式的规定。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只要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协议,合同就成立。该合同没有采用书面形式,只是形式上违法,并不影响其内容上的效力。因此,该合同应按有效合同处理。

【评析】

在我国的合同法理论中,有“合同因实际履行而成立”一说。依此观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只要主体合格,内容合法,双方已实际履行,则均应受法律保护。在本案的合同纠纷中,合同虽未采用书面形式,缺乏证据效力,但双方当事人已全部或部分地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只是由于承揽方交货迟延而涉讼。故此,该合同认定为无效不妥,应按有效合同来处理。

《民法通则》第56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

依法律规定。”由此可见,我国对合同形式兼采要式或与不要式原则。但是,对于法律规定的要式合同,当事人如未执行会导致什么法律后果,是否导致合同无效,法律却并未规定。《经济合同法》第3条虽然规定了“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对应当采用的形式,不能理解为必须采用的形式。《经济合同法》第9条又规定:“当事人双方依法就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由此看来,合同成立的条件,其中并未规定书面形式为其必备的要件。故此,《经济合同法》第3条的规定,只能认为书面形式具有证据效力。在实际生活中,有相当多的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此种情况虽不宜鼓励,但对当事人能自动履行的口头合同,法院也从未主动地宣告其为无效。

对于本案的处理,在认定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应指出双方订立经济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是违法的。在合同履行中,承揽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加工任务,又未及时通知定作方,是违约行为。而定作方不及时支付加工费,也构成违约。双方均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根据《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21条第4项、第22条第5项的规定,承揽方应偿付定作方延期交付定作物的违约金,定作方则应偿付承揽方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2.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

【案情】

1990年6月,某市郊区粮油食品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与该区油脂加工厂(以下简称油脂厂)达成口头协议:

由贸易公司提供混合毛油,油脂厂负责脱色去杂,降低酸价,加工成成品油。要求成品油和食用油色泽基本无异,有关指标基本达到食用油标准。加工费每吨为200元,贸易公司提供原油时先预付50%,其余提货时结清。随后,贸易公司提供混合毛油10吨,油脂厂在验收时发现,该批混合毛油杂质多,且严重变质,经一次加工根本无法达到食用油标准,即向贸易公司口头提出。贸易公司答称:加工后即使达不到食用标准,也不追究,油脂厂尽管放心加工便是。此后,贸易公司又陆续提供混合毛油42吨。油脂厂在加工期间获悉,贸易公司将其加工后的成品油按食用油批发出售,每吨价格高达3200元,获利甚丰,于是以该类油加工难度大,成本费用高为由,要求将加工费用增加到每吨600元。贸易公司明知油脂厂是漫天要价,但还是同意适当增加加工费,油脂厂却始终坚持己方要求,并扣留了已完成加工的成品油6.5吨。双方僵持3月有余,最后油脂厂诉至法院。

法院受理此案后,历时将近1年,经过艰难的调查取证,终于查明:贸易公司和油脂厂达成的口头协议,主体合格,也已实际履行。但贸易公司提供的混合毛油,系收集油脚及各种变质废油,过氧化值含量大,酸价增量高。法院请有关机关对成品油进行化验,发现有关指数大大超过食用标准,根本不能食用。而贸易公司却将该批成品油作为食用油,批发出售共计26.5吨,获取暴利92750元。油脂厂始则不知,但获知内情后,却以此要挟对方增加加工费用。法院在审理本案期间,被告贸易公司和原告油脂厂私下协商,同意其增加加工费的要求,但原告必须撤诉。原告遂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法院根据本案实际情况,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30条之规定,裁定驳回其撤诉请求,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根据《民法通则》第

58 条第 5 项,《经济合同法》第 7 条第 4 项以及同法第 16 条第 2 款之规定,判决贸易公司和油脂厂的合同无效;收缴贸易公司违法所得 92750 元,并处以罚款 135000 元;收缴油脂厂所获加工费 8200 元。油脂厂已完成加工,贸易公司尚未提取的成品油和油脂厂未及加工的混合毛油,予以收缴。

【评析】

经济合同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是合同适法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我国民法和经济合同法的一个重要原则。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合同将愈益成为人们经济关系中不可或缺的手段。经济合同的当事人要想实现合同追求的法律效果,首先应使合同的目的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合同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既可以作为社会干预和限制合同自由的法律武器,又可以弥补因社会发展而使法律调整出现的空白和脱节现象。社会公共利益虽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但在实际生活中,什么是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什么不是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人们往往容易判别。

在本案中,贸易公司明知其所提供的混合毛油经一次加工根本不能提炼成食用油,经油脂厂加工后,也明知成品油未达到食用标准,却仍将该成品油作为食用油批发出售,坑害消费者。当油脂厂获知内情后,不立即终止合同,却反而以此作为讨价还价的筹码。由此可见,合同双方不仅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故意,而且造成了损害人们身体健康,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不利后果。《经济合同法》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同法第 16 条第 2 款又规定:“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

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给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宣告该合同无效,并对当事人作出收缴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判决是正确的。

3. 恶意通谋,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无效

【案情】

1991年7月,某机器厂业务员唐某找到某劳动服务公司下属的宏达机修厂厂长刘某,声称机器厂有一笔加工业务,已有好几个厂家上门联系,问刘某是否有意。刘某连忙表示,请唐某多关照,事成后决不亏待。双方经多次密商,达成如下协议:由机器厂提供铅棒、铝棒、弹簧等原材料,机修厂负责加工成微控压力调节阀,数量为600件,每件加工费290元,钢厂先预付3万元,其余在提货时清结。机修厂须严格按国家标准加工生产和检测,产品要达到操作灵活,密封可靠,压力调节灵敏,排气噪音在80分贝以下。

合同签订后,机器厂按约支付了3万元预付款,机修厂也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了加工任务,经机器厂检查验收,产品合格。但在付款时发生纠纷。机器厂财务科有关人员认为该批微控压力调节阀加工费用过高。以往该厂加工同类产品,加工费一般为每件200元左右,而该批产品和前批同类产品加工间隔不过1年,费用却上涨了45%。因而财务科以显失公平为由拒绝支付。双方经多次协商,终未达成一致意见,于是涉讼。

原告机修厂诉称:本厂与机器厂所签合同,程序、形式和

内容都符合法律规定,其中关于加工费的条款,通过双方协商一致。现今物价上涨幅度大,生产成本费用增加,适当提高加工费,合情合理。因此,要求法院保护其合法权益,判令机器厂立即支付所欠加工费,并偿付违约金。被告机器厂辩称:该批产品的加工费,已远远高于同期同类产品,该合同中关于酬金的条款显失公平,应予变更。

法院受理此案后,经过反复调查后查明:该合同系机器厂业务员唐某代表定作方与机修厂签订。唐某签订合同的行为未超出其职权范围。但唐某与承揽方签约过程中,双方私下达成协议:由承揽方机修厂支付给唐某手续费2万元。法院还了解到,目前本省加工同类产品,加工费最高不超过240元。据此,法院认为:唐某利用职务之便和机修厂恶意通谋,通过签订加工承揽合同,捞取回扣,中饱私囊,损害了国家利益。根据《民法通则》第58条第1款、《经济合同法》第7条第1款和第16条的规定,法院判决该合同无效,收缴唐某非法所得2万元,并判令机修厂和机器厂重新协商确定加工费,机器厂已预付的3元予以冲抵,不足部分由机器厂支付。审理结束后,法院将有关材料移送检察院,建议对唐某按受贿罪提起公诉。

【评析】

在经济往来中,有名目繁多的各种费用,大体可以分为回扣与佣金两大类。回扣和佣金对合同的效力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当事人要承担的责任也截然不同。回扣是在经济交往中,合同双方当事人为谋取一定利益,以牺牲国家或者集体利益为代价,由一方按一定比例返回给另一方当事人或经办人的费用,而佣金则是合同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付给居间介绍人的劳务报酬,对合同的效力不产生影响,但居间介绍人与一方